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政坪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66
傳真：02-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文（313150000G114300195501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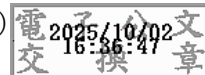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
幼兒園、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，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本局檢驗符合CNS 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二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，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爰請轉知幼兒園、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，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相關單位及各分局，請於相關說明會與活動中同時宣導旨揭資料，及刊載於各分局網站/社群週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經濟暨綠能發展局文:114/10/02



1140400147

2 附件隨送